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尚航科技	指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航有限	指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无锡尚航	指	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尚云	指	尚云（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万丛	指	北京万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张家口如云	指	张家口如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云矩	指	上海云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怀来云矩	指	怀来云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尚航	指	香港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无锡稳如	指	无锡稳如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无锡尚航的全资子公司
怀来云	指	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上海亦联	指	上海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蓝云	指	广州蓝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蓝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鸿云	指	广州鸿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德慧	指	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珠海居悦	指	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荟金	指	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盎聚	指	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佛山亚商	指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亚商	指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动景	指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光大常春藤	指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广州菁英	指	广州菁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已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的简称，是一个组织或单位集中放置计算机系统及通信和存储等相关设备的基础设施，是集中存储、计算数据的场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章小炎、黄贞、黄施羽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历次修订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434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537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538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境外	指	除了中国境内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元	指	人民币的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原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就公司补半年报更新事宜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2年12月7日就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95号）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二）”）。

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平移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

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范围、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尚航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9 月 6 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从有限责任公司尚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无锡尚航、北京万丛、广州尚云、

张家口如云、上海云矩、怀来云矩和香港尚航 7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无锡稳如 1 家孙公司（无锡稳如系无锡尚航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四）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第十二条要求的发行上市的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2,001,419.49 元、72,949,900.93 元和 66,348,861.6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07,390.63 元、67,096,369.65 元和 58,858,773.45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大华会计基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尚航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

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行为。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发行条件，现分述如下：

1.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 2010 年 8 月成立的尚航有限于 2015 年 9 月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尚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大华会计《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尚航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 根据大华会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剔除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

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489.506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条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6,163.17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3.1.1条规定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要求。

（五）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足 6,000 万元，不符合注册制相关规定的要求，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指标，分述如下：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2,001,419.49 元、72,949,900.93 元和 66,348,861.6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07,390.63 元、67,096,369.65 元和 58,858,773.4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688,994.89 元、464,138,100.43 元和 457,003,773.5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489.5067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相关股东的锁定期安排和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相关股东已就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出具了锁定期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相关锁定期安排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9 首发相关承诺”，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版）。除此以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订立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主要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2.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均已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4.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

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中心，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根据大华会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180 名。其中机构股东 18 名，自然人股东 162 名，持股合计 184,895,067 股。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人共计 186 名,未超过 200 名,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兰满桔,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各方之间未就该等股权代持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事宜亦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变动及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目前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曾签署对赌、特殊权利协议。发行人非前述协议的对赌当事人,前述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是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不存在任何特殊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对赌安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367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2810 号）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尚航从事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境外经营合法、有效。香港尚航的基本信息具体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除上述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区或国家设立经营机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范围经营和跨境经营业务，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对超范围业务、跨境经营业务的整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发行人与关联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

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尚航拥有一处产权证编号为“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1024 号”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权利人：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
- （2） 坐落：无锡市锦惠路 10 号；
- （3）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4） 用途：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 （5） 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59,715.00 m²/房屋建筑面积 43,026.83 m²；

(6)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1 年 8 月 24 日。

(7) 房产情况

幢号	不动产单元号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1	320206106602GB00005F0010001	5 层	钢筋混凝土	5,547.34 m ²
2	320206106602GB00005F0020002	2 层	钢筋混凝土	16,118.49 m ²
3	320206106602GB00005F0030003	1 层	钢结构	8,256.34 m ²
4	320206106602GB00005F0040004	1 层	钢结构	7,915.99 m ²
7	320206106602GB00005F0070001	2 层	钢筋混凝土	1,867.85 m ²
8	320206106602GB00005F0080001	3 层	钢筋混凝土	3,320.82 m ²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幢号为 1-4 号的房产系无锡尚航向无锡祥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幢号为 7、8 号的房产系无锡尚航自建取得。

2. 尚航科技及子公司租赁用于经营的房产中，部分房产核定用途与发行人办公用途不一致，或是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鉴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场地，不涉及核心的生产功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用途问题、产权不齐全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导致发行人场所搬迁、受到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因此需要支出的费用全部由其承担。

本所律所认为，上述房产租赁方面的瑕疵不会给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均取得了权利证书，各项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项专利，该等专利系发行人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该等专利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各项专利权合法有效。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 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该等美术作品著作权系发行人子公司原始取得，该等美术作品著作权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各美术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服务器、UPS 电源等。

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并查阅了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发票，上述设备均由公司合法购买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法律手续完备。

（六）发行人的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将持有怀来云的股权为怀来云的债务作质押担保，发行人将持有无锡尚航的股权为无锡尚航的债务作质押担保，无锡尚航将其拥有的不动产为其债务作抵押担保。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根据大华会计《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643,348.7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04,142.47 元。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的行为。

（三）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在东花园镇投资建设怀

来云大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该项目以竞得意向用地为前提，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

（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因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参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此外，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 4 次（以离职和新增人数较多的作为变动人数），董事变动主要系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拟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配备独立董事以及投资方委派董事调整、提拔内部员工导致，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高级管理人员中负责经营管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未发生变化，李冰辞去财务总监系内部岗位调整所致，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剔除该等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合计 2 人（焦运萍、洪铨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为 9 人，变动人数比例为 22.22%，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要求，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是以地方政府规定的政策为依据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通信管理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通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尚需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节能审查意见外，已得到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已聘请专业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根据该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兰满桔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满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工商、税务、通信、劳动、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通信、劳动、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的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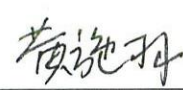
章小炎

经办律师：



黄 贞

经办律师：



黄施羽

2023年2月28日